

## 文山州应急管理局 2021 年行政执法处罚结果公示（2）

行政相对人	云南文山交通运输集团公司文山客运分公司
案件名称	安全生产行事故责任内类违法
处罚文书号	(文)应急罚[2021]Z-01号
处罚事由	<p>2021年1月29日12时02分,云南文山交通运输集团公司文山客运分公司驾驶员韦xx驾驶云H28250号中型普通客车,沿国道219线由兴街向西洒方向行至国道219线K9184+280m龙坪村岔路口时,遇赵xx驾驶云HWN339号普通二轮摩托车沿龙那线由龙坪村岔路口左转向兴街方向驶入国道219线,韦xx驾车向左避让过程中,与赵xx所驾车发生碰撞,造成4人死亡、两车不同程度损坏。该公司GPS监控管理平台对车辆运行限速值的设定未按照路段实际限速值进行设定,导致GPS监控管理平台对线路路段、路口有多种限速的情况不能区分并及时准确对驾驶人进行提示和预警,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车辆因超速行驶导致的事故隐患。证据一:该公司营业执照等证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事实;证据二: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证明事故发生经过、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发生事故路段限速40公里/小时,驾驶员导致交通事故的过错和责任划分;证据三:询问笔录6份,证明云南文山交通运输集团公司文山客运分公司GPS监控管理平台,在发生事故路段对车辆运行限速值为70公里/小时;证据四:事故调查报告,辅助证明。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规定。</p>
处罚依据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的裁量基准(1)造成3人以上6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处罚款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的行政处罚。</p>
处罚结果	罚款伍拾万元
处罚时间	2021年7月3日
处罚部门	文山州应急管理局